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杨棉之、林海权、郑小丹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的占比达二分之一以上，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杨棉之担任召集人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，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，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日期	届次	审议内容	审议结果
1	2023 年 3 月 17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通过
2	2023 年 4 月 27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通过
3	2023 年 8 月 18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通过
4	2023 年 10 月 27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通过
5	2023 年 12 月 28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》	通过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在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，详细审阅了信永中和提供的年报工作计划，并督促其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。在审计过程中及完成阶段，就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讨论沟通，并对审计报告进行审阅，信永中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实事求是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有效沟通，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，认可年度计划的可行性并监督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部修订了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审计，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的风险防范与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保障。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基本健全，内审工作开展有效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良好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基本合理、运行有效，未发现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规定，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2024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保持谨慎的态度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及时跟进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，对公司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3月26日